

檔 號：PER0302
保存年限：5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徐聿靖
電 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0900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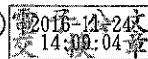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廢止發布令勘誤表(0109001AA0C_ATTCH12.odt)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發布令勘誤表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令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62251B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法制處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第二層決行

李新院即辦理事項，又存查。

人事室 李秀容 秘書

人事室 吳顯政 主任

代為告周互
決行

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發布令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廢止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。	廢止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」， <u>並自即日生效</u> 。